

注册升降机承办商表现评级
注册升降机承办商季度表现评级
(评核期: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)(注 1)
(次序按服务质素表现评级及承办商的英文字母排列)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编号	安全表现评级 (注 2)	服务质素表现评级 (注 2)
安力电梯有限公司	RLC92004	★	★★★★★
宏照工程有限公司	RLC95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展伟工程有限公司	RLC96002	★	★★★★★
稼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1	★	★★★★★
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78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德国爱登堡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凯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7006	★	★★★★★
香港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	RLC01004	★	★★★★★
Loedige Asia Limited	RLC0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三菱电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88005	★	★★★★★
联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	RLC97004	★	★★★★★
长安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2	★	★★★★★
新辉机械有限公司	RLC02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德利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威迪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日立电梯工程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7001	★	★★★★
汇力电机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3	★	★★★
其士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9001	★	★★★
好历香港升降机有限公司	RLC80005	★	★★★
通力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7001	★	★★★

力建电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91002	★	★★★★
富来工程有限公司	RLC99001	★	★★★★
迅达升降机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4002	★	★★★★
星玛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04002	★	★★★★
捷运电梯有限公司	RLC94001	★	★★★★
时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2	★	★★★★
捷高电梯有限公司	RLC97001	★	★★
台日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0001	★	★★
联谊工程有限公司	RLC01003	★	
品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1	(Note/注 3a)	
振明电梯有限公司	RLC93002	(Note/注 3b)	
振明工程有限公司	RLC88002	(Note/注 3c)	
耀天工程有限公司	RLC03002	(Note/注 3d)	
富士达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5005	(Note/注 3e)	
东哲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98003	(Note/注 3f)	
奥的斯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5004	(Note/注 3g)	
达辉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2	(Note/注 3h)	
蒂森克虏伯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96001	(Note/注 3i)	

注 1:

表现评级列表内只显示在评核期间内有 5 部或以上升降机被机电署巡查的承包商的表现。换言之，在评核期间内只有少于 5 部升降机被机电署巡查的承包商[见附表(a)]及未有保养任何升降机的承包商[见附表(b)]，他们的表现并不包括在表现评级列表内。

(a)在评核期间内被机电署巡查少于 5 部升降机的承包商:

承包商名称	承包商编号
-	-

(b)在评核期间内未有保养任何升降机的承包商: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编号
好历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6001
香港铁路有限公司	RLC78003
菱电电梯有限公司	RLC64001

注 2:

评级	服务质素表现
★+ ★★★★★	在最近连续两季评级公布结果，安全和服务质素方面均没有发现问题（最近连续两季评级公布结果取得「安全之星」及服务质素表现获 100 分）
★+ ★★★★	安全和服务质素方面均没有发现问题（本季评级公布结果服务质素表现获 100 分）
★+ ★★★	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90 至 99 分
★+ ★★	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80 至 89 分
★+ ★	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70 至 79 分
★	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少于 70 分

在选择注册升降机承办商提供保养服务时，除价格因素外，亦须考虑承办商的背景及规模、是否有足够的备用零件及技术、保养工作所需时间及内容、紧急事故的应变能力、以及注册升降机承办商季度表现评级。负责人若考虑一系列因素后，选择没有「安全之星」或较少「质素之星」的承办商提供保养服务，本署建议负责人应加强管理及监督该承办商的工作表现，例如跟承办商制订服务合约时，可订明要求承办商定期提交升降机的状况报告，分析升降机运作情况、故障率及故障原因，并跟承办商举行定期会议，以检讨承办商表现。在有需要时，可考虑聘用独立顾问公司提供独立专业意见。

注 3a:

一部由品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保养的升降机在 2018 年 4 月 8 日于荃湾海湾花园发生事故，引致两名乘客严重受伤。有关详情，请查看以下的政府新闻公报：
<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807/14/P2018071400665.htm?fontSize=1>。

品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被发现在有关事故中安全方面出现问题，机电署已发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期一年至 7/2019 届满。

注 3b:

因违反《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》(第 618 章)第 16(1)(a)、第 16(1)(c)及第 16(2)条被法庭定罪，机电署已发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期一年至 3/2019 届满。

注 3c:

因违反《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》(第 618 章)第 16(1)(a)、第 16(1)(c)及第 16(2)条被法庭定罪，机电署已发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期一年至 3/2019 届满。

注 3d:

一部由耀天工程有限公司保养的升降机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于上水名都巴黎阁发生事故，引致一名乘客死亡。事故调查已完成，有关调查报告亦已上载于机电工程署网页，请查看以下网址：

[https://www.emsd.gov.hk/filemanager/tc/content_794/Report_on_Lift_Incident_at_Paris_Court_\(Chi\).pdf](https://www.emsd.gov.hk/filemanager/tc/content_794/Report_on_Lift_Incident_at_Paris_Court_(Chi).pdf)

安全方面曾发现问题，机电署已发两封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期一年至 6/2019 届满。

注 3e:

一部由富士达(香港)有限公司保养的升降机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于将军澳景林邨景棉楼发生工业意外，富士达因违反《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》(第 618 章)第 16(1)(b)条，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被法庭定罪。

富士达于早前就有关事故中安全方面出现问题已被发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期一年至 11/2018 届满。

注 3f:

安全方面曾发现问题，机电署已发两封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期一年至 5/2019 届满。

注 3g:

安全方面曾发现问题，机电署已发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期一年至 1/2019 届满。

注 3h:

安全方面曾发现问题,以及因违反《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》(第 618 章) 第 16(1)(a)、第 16(1)(c)及第 16(2)条被法庭定罪,机电署已发两封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一年至 4/2019 届满。

注 3i:

安全方面曾发现问题,机电署已发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一年至 2/2019 届满。